

##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加厚、周莉

2024 年 4 月 24 日